

①

宪法学百家争鸣

王康 主编



王康 主编



600

D921.0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153

宪法学自学辅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胡肖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自学辅导/胡肖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ISBN 7-301-04911-0

I. 宪… II. 胡…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633 号

书 名: 宪法学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胡肖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911-0/D · 520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朝阳区飞达印刷厂

880毫米×1230毫米 A5 开本 7.875 印张 227 千字

2002年7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述

一、宪法的性质、特点及地位	(1)
二、宪法的框架体系	(2)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3)

第二部分 分章辅导

第一章 宪法绪论	(8)
一、概述	(8)
二、重点讲解	(9)
三、难点分析	(20)
四、练习题	(2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26)
一、概述	(26)
二、重点讲解	(28)
三、难点分析	(40)
四、练习题	(44)
第三章 国家性质	(48)
一、概述	(48)
二、重点讲解	(49)
三、难点分析	(60)
四、练习题	(61)
第四章 国家形式	(65)
一、概述	(65)
二、重点讲解	(66)

三、难点分析	(74)
四、练习题	(76)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9)
一、概述	(79)
二、重点讲解	(80)
三、难点分析	(99)
四、练习题	(102)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06)
一、概述	(106)
二、重点讲解	(107)
三、难点分析	(121)
四、练习题	(122)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27)
一、概述	(127)
二、重点讲解	(129)
三、难点分析	(142)
四、练习题	(145)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52)
一、概述	(152)
二、重点讲解	(154)
三、难点分析	(163)
四、练习题	(165)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70)
一、概述	(170)
二、重点讲解	(171)
三、难点分析	(180)
四、练习题	(182)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86)
一、概述	(186)
二、重点讲解	(187)
三、难点分析	(195)

四、练习题	(198)
-------------	-------

第三部分 应试指导

一、复习方法指导	(201)
二、考试中应注意的问题	(203)
三、题型分析及答题方法	(204)

第四部分 综合自测题

综合自测题(一)	(207)
综合自测题(二)	(212)
附录:练习题参考答案	(218)
后记	(244)

第一部分 概 述

一、宪法的性质、特点及地位

在谈宪法学这一门学科之前,首先应该明确宪法的性质、特点、实质等,这有助于我们深刻地理解宪法的有关问题。宪法作为一种社会的“契约”,集中地反映着一个国家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也是现代民主宪政国家的主要表征之一。从宪法是关于国家问题的诸法律规范这一角度来讲,可称之为“国家法”;从规定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公民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角度来看,宪法又可以看做一部公民的“圣经”。因此,宪法在规范国家行为,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维护社会秩序、正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同时,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其他的法律都是宪法的进一步落实、展开和具体化,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决定了其他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在理解了宪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后,对宪法的性质、特点、地位、作用就比较容易领会了,因为宪法的现代意义决定了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宪法学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必修的基础专业课程。它是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它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自学应考者比较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认识宪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领会和掌握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它的具体规范内容,会为学好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学习宪法学,能够不断增强法制观念,积极促进改革开放,自觉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二、宪法学的框架体系

学习这门课首先应该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我国宪法学的基本框架结构,这样才能够统揽全局,从整体上把握和再现宪法学的全貌,从而达到提纲挈领的目的。这不仅仅是学习的目标和要求,而且也是一个学习的方法问题。本课程的基本框架体系具有不同于其他课程的自身特点。当然,不同教材,在语言风格和体例安排上也不尽相同。现在我们使用的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魏定仁主编)。该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典为主要依据,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把本课程的体系安排为十章:

第一章 宪法绪论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四章 国家形式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第七章 地方制度

第八章 司法制度

第九章 选举制度

第十章 政党制度

第一章、第二章阐明宪法的理论和历史,要求学生从总体上把握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历史脉络。第三章、第四章是论述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包括政权的阶级结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旗、国徽等)。第五章是论述国家同它的每个成员即公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的全部内容)。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是论述国家政权的具体组成、国家活动的基本制度,以及国家机关行使的职权、工作程序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且这四章是最能反映本课程专业特色的章节(内容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的内容)。第十章所阐明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与宪法有着密切关系的问题,是我

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之,纵观各国的宪法和宪法学,一般都是围绕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而展开的,中国宪法学也概莫能外,因此,在学习中应把握“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这两个“纲”,然后,才能从体系框架上做到“纲举目张”。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一) 端正学习态度

在学习宪法学的过程当中要有一个正确的学习态度。因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各个部门法律的立法基础,所以,学好宪法学对学好各个部门法学来说,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学好它不仅是为了应试,而且应当是通过备考全面复习一下本门课的内容,通过考试检测自己是否掌握了本门课的要旨。同时,也是为了使自已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合格公民。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习态度和动机就显得更为重要。

马克思说过:在科学上是没有什么平坦的道路可走的。只有那些在攀登上不畏险阻的人,才有可能达到光辉的顶点。同样,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间也流传着这样的话,即“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这也说明了同样的道理。要想学有所成,真正成为一个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所贡献的有用之才,在人生的道路上能够找到自己的位置,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就必须刻苦学习,顽强拼搏。如果只寻求侥幸,寻找“捷径”、“窍门”,那是不可取的。要记着:不付出艰辛劳动,而指望收获丰硕的果实是不可能的。

(二) 明确宪法学自学考试范围

明确宪法学自学考试范围对学习宪法学的考生来讲,应该是首要的。只有当考生了解了这个范围,才能做到有的放矢,胸有成竹,才能有计划地针对这个范围进行自学。根据宪法学的要求,应试范围包括: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的《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指定考生必读的《宪法学》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魏定仁主编),以及应该参阅的有关宪法性文件,包括现在已经颁布以及在自学考试日六个

月以前,国家新颁布的宪法性文件。

尽管宪法性文件较多,但还应在熟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之后,阅读下列法律文件: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

(三) 紧扣大纲,认真阅读教材

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内容。这里所说的教材主要是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宪法学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这里所说的认真阅读,就是指学习要专心致志,对宪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要做到真正理解,切实掌握。对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之所以要强调全面掌握,一方面是因为宪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广,内容多,而且其中的每个具体问题又都不是孤立的,它们彼此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宪法学就是一门研究宪法怎样调整整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并使之和谐、正常、有序地运转的学科。宪法学本身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全面掌握课程的内容,要在学习中善于将各种制度和问题联系起来,在联系和比较中去理解,在理解中增强记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教学大纲和教材是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根据《宪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的要求,试卷的内容题量大,覆盖面广,教材的每一章节几乎都会出有试题。因此,从自学考试要求看,我们只有认真阅读,全面掌握教材内容,才能考出好成绩。

(四) 教材与法条相结合

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因此,自考教材的内容主要反映和阐明宪法典的内容。例如,本书论述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都是宪法典规定的主要内容。从本课程内容与宪法典内容的关系来看,二者互相重合,这是基本的方面。同时,二者又有区别,区别和非重合则是非基本的。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应明确宪法学和宪法典的关系,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要学会在认真学习教材时,结合宪法典的具体条文。

宪法学教材是系统知识的介绍,而宪法条文则是系统知识的浓缩。所以我们建议,在学习教材的同时,不要忽略了对法条的学习。宪法条文要熟记于心(指 1982 年宪法及三次修正案),并且要准确,宪法学考试中的客观性试题很大一部是考法条的内容。坚持这一原则,既可以答好客观性试题,又可以加深对主观性试题的理解。

(五) 全面学习、突出重点

宪法作为根本大法,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内容极其广泛,且各部门内容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学习宪法应注意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全面学习,才能将这门课所涉及的知识融会贯通。宪法学考试涉及客观性试题较多,覆盖面广。只有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加强记忆,才能做到万无一失。否则,如果老是在一道道“不起眼”的小题上失分,相加起来分值也是相当可观的。由于自学考试的学生大多是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时间并不充裕,因此,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还应抓住重点,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分主次。考生对重点问题必须多下功夫,理解、吃透,然后再根据个人的情况不断扩大复习范围。

强调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课程内容,并不是说不管重点。任何一门课程都有重点章节和重点问题,宪法学也不例外。从宪法学的章节体系来看,第一、三、四、五、六、七、九章为重点章,第二、八、十章为非重点章。在重点章中又有非重点的节,如第三章中的第二节,第四章中的第三节,第七章中的第一、四节。在非重点章中也有重点的节,如第二章中的第三节,第八章中的第二、三节。从课程的内容来

说,对历史的和现实的问题,要以现实问题为重点;对外国的和我国的问题,要以我国的问题为重点。可见宪法学中的各章、节和内容都有各自的重点,形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所以在学习时要注意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要投入不同的注意力。

(六) 养成良好的学习方法和习惯

1. 系统方法

宪法学本身是一个整体,一个系统,其中每一个具体问题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不是机械联系,而是内在联系。学习时运用系统学习的方法,有助于我们在研究某一问题时,不就事论事,割断联系,而是把它放到整体中去考察,以获得正确理解。

2. 本质分析法

学习本课程,首先感到的是表象的东西较多,有具体的,也有原则的,如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许多政策或原则都表现某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如果分析时撇开阶级这个本质,那么,问题就变得不可理解。因此,分析时要深入本质,才能真正对问题有所理解。

3. 联系实际的方法

本课程写的和宪法条文规定的内容无论是抽象的理论、原则,还是具体的规范、实例,都是纸上的东西。因此,学习时要结合实际加以思考,这样就便于深入领悟、识记。

4. 历史分析法

宪法规范的确定和宪法的实施,都是在具体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有着它特殊的历史背景。如果离开时间、空间,问题也会得不到正确的认识和解决。如1975年和1978年宪法都规定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1982年宪法又规定我国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对于这种提法的差别,如果不作历史分析,是不易理解的。

5. 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将帮助我们更深刻地认识本课程的有关内容,如通过与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比较,就可以看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又如,拿我国的自治区和省比较,便发现自治区享有较大的自治权;拿特别行政区和自治区相比,会发现特别行政区享有更高的自治权。

再如 1954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中所规定的国家主席的当选条件和职权就不一样,等等。

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别于脱产面授的学员,缺乏教师的系统讲授和指导,因此,学习时更应注意讲究方法,特别要学会统筹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并结合自己的个人情况,把学习与工作,学习与复习的时间巧妙地利用安排好。这对于掌握知识,顺利通过考试是相当重要的。为此,希望考生设法创造条件,勤奋苦学,完成本课程的学习任务,以迎接考试。

第二部分 分章辅导

第一章 宪法绪论

一、概述

(一) 本章的地位及其与相关章节的联系

本章是全书的基础,所涉及的内容是有关宪法的一些基本概念、理论,它既是以我国现行宪法为基础,又是对古今中外宪法的理论升华;既有着指导性,对全书内容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又有一定的探索性,为宪法的发展开拓理论空间。

本章与全书其他章节的关系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是学习后面章节的基础与前提。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有助于后面章节的学习、理解和记忆;反之,将来学习后面的章节,又会对宪法基本原理的认识更深刻、更具体。

(二) 要求与达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系统掌握关于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并能运用这些知识对各类宪法作一般性的评价分析,并能够自觉运用它们来指导其他章节的学习。

学习本章,首先要正确理解宪法的含义、特征、表现形式、宪法规范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如何对其他法律、法规发生作用的。其次,要能认识到依法治国首先是以宪治国;认识到在有机、协调的法律制度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代法治国家,最重要的法律特征就是具有以科学、有效的宪法为基础的现代宪政。

(三) 学习方法及应注意的问题

本章学习方法主要有两点：(1)先理解后记忆。本章内容比较抽象，不能死记硬背、囫圇吞枣。应该在对本章的理解的基础上识记，才能做到事半功倍，掌握牢固。(2)结合后面章节，促进巩固。因为两者关系是抽象与具体、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所以学习本章时，应当结合本书其他部分内容全面系统地掌握最基础的宪法知识和宪法理论。反过来也可以说，学习其他章节应联系本章相关内容，加深、巩固对本章的理解和记忆。

另外，学习本章还应注意：(1)宪法的基本理论十分重要。宪法的概念、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作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以及监督宪法的实施都属于宪法基本理论。通过对宪法进行动态的描述，可以使我们对宪法这一核心问题有个清楚的认识。(2)强调监督宪法的实施。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它实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与否，关系到我国法制的统一和完善，关系到我国现代化的实现与否。

二、重点讲解

(一)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一般法律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也就是宪法的阶级性,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如此。

其次,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纵观各国宪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内容也未必相同。决定这种差别的因素很多,但最具有实质性的因素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最后,当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有的则属于非根本性的变化。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首先,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其次,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则无效。

最后,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其修正案方能生效,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要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

宪法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宪法的程序比修改一般法律的程序更为复杂,其精神在于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地位。但是,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就不具有这个特点。

(三) 宪法的分类

根据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如美国宪法)。不成文宪法存在于习惯法之中或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所以不成文宪法虽称为不成文,其实也并不是绝对没有文字,只不过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已(如英国宪法)。

根据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把宪法分为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需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繁复和严格程序的宪法,叫刚性宪法(如美国宪法)。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